

# 智慧审判苏州模式的实践探索

## 司法实践

◇ 徐清宇

信息技术在司法领域的广泛应用,为人民法院工作注入了新动力。信息化同司法改革一起,已成为新时期推动人民司法事业发展的车之两轮、鸟之双翼。去年以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的部署和安排,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展了信息化建设试点工作,逐步探索形成了以“电子卷宗+全景语音+智能服务”为主要内容的智慧审判试点工作,逐步探索形成了智慧审判苏州模式。

### 一、缘起与背景

一是缓解人案矛盾的现实需要。近年来,随着经济社会快速发展,苏州两级法院的案件收案数量持续攀升。与此同时,全市两级法院的法官人数却未随之增加,且随着法官员额制改革推进,一线法官的数量还相应减少,由此而来的人案矛盾非常突出。面对繁重的办案任务,我们在大力推进案件繁简分流机制改革的同时,把向科技要生产力作为缓解人案矛盾的重要突破口,积极探索现代信息技术与审判执行工作的深度融合,通过技术手段再造审判流程,最大限度剥离法官的非审判核心事务,让法官把有限的时间和精力专注于“审”和“判”,努力提高审判效能。

二是推进司法改革的迫切要求。传统的人盯人、人盯案的监管模式,无法适应司法责任制改革的新要求。这就要求必须创新审判监督管理方式,通过信息技术手段实现办案活动的全程留痕、全面记录,倒逼办案人员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通过对办案过程中的“异常”情况自动预警、实时提醒,可以大大提高审判监督管理的即时性、精准性和实效性。

三是提升司法公信力的有效途径。当前,人民群众的司法需求日趋多元。回应和满足人民群众新时期的司法需求,信息化是重要途径。通过搭建智慧审判系统,为当事人提供网上立案、远程阅卷等诉讼服务,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通过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及依法公开,实现案件信息的透明化、办案流程的公开化,方便当事人和群众对法院工作的监督,有助于提升司法公信力。

四是实现全市法院工作现代化的重要支撑。实现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是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

法制度的必然要求。信息化是实现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的必由之路。正是基于此,最高人民法院明确提出加快建设“智慧法院”的重大决策部署。打造智慧审判苏州模式,既是顺应新一轮科技革命浪潮的必然选择,也是通过信息化实现全市法院工作现代化的重要支撑。

### 二、体系架构和功能特点

经过一年多的不懈探索,智慧审判苏州模式在实践中丰富完善,在应用中创新发展,目前已形成以“5+3”即8大信息系统平台为支撑,以“电子卷宗+全景语音+智能服务”为主要内容,覆盖诉讼全流程的办案一体化集成解决方案。其中前5个平台已经相对成熟,后3个平台正在建设中。具体包括:

一是电子卷宗随案生成。在诉讼服务中心设立诉讼材料集中收发扫描中心,以服务外包、邀请邮政人员入驻等方式,交由专业人员统一负责,实现对诉讼材料的统一收取、集中邮寄送达、同步扫描、OCR文字识别及系统挂接,将纸质诉讼材料同步转换为可复制、可读取的电子卷宗,并实现立案、结案信息自动回填和程序性文书的自动生成。通过系统应用,法官立案时间平均减少50%以上。同时,从法官办案习惯出发,优化电子卷宗编目设置,将电子卷分为“证据材料”和“法律文书”两部分,并根据来源不同将“证据材料”进一步分为原告提供、被告提供以及法官经过庭前调查等形成的诉讼材料三大类。设置文件名称自动标注、检索等功能,方便法官调阅、查阅。案件审结后,书记员只需点击“归档”功能键,即可将选定的材料自动归入影像卷目录下,实现一键归档。

二是材料流转云柜互联。联合技术公司研发了全国法院首个“纸质文档智能管理云平台——云柜系统”,利用物联网+区块链,无缝连接线下实体柜和线上虚拟柜,构建起一个数字化、便捷化的纸质文档智能电子管理平台。纸质诉讼材料通过“人机对话”方式,实现了上下级法院、法院内部之间的诉讼材料双向流转,同时平台会对每一份纸质材料进行自动编码、全程跟踪,形成包括存管人员、时间地点等信息在内的流转档案,确保诉讼材料流转全程留痕,安全可查。

三是庭审语音智能转换。与技术公司合作,探索将人工智能和语音大数据应用于庭审中,实现语音向文字的同时智能转换。借助发言者身份绑定和人工

智能辅助修订等技术,系统可对发言者自动识别并对录入结果自动纠错和排版。从实际应用看,庭审质量和效率明显提高。目前,按照“全景语音”设想,语音识别技术的应用范围正逐步拓展至合议庭评议、审委会讨论、文书制作、日常办公等场景。

四是电子质证随讲随翻。通过语音唤醒方式,首创“随讲随翻”电子质证系统,革新传统庭审举证、质证方式,逐步实现庭审活动无纸化。系统可自动识别庭审中发言者的特定指令,准确检索到电子卷宗中对应的文档、图像、音视频等电子证据并实时调取,同步显示在各方显示屏上。同时设置角色分类标注功能,举证方、质证方语音唤醒展示证据后,均可在显示屏上对展示的证据进行打点标注。法官可以在屏幕上对展示证据进行标注,并将其推送至办案平台内,且法官标注内容仅本人可见,确保了安全性。

五是文书制作左看右写。为法官配备宽屏显示器,通过电脑分屏技术搭建“左看右写”文书制作平台,左侧显示电子卷宗,右侧显示文书制作界面。法官在制作法律文书时,可将左侧经OCR识别、双层PDF技术处理的电子卷宗内容直接复制、粘贴到右侧法律文书制作区域,一方面,分屏技术减少了法官的文字录入工作量,并可以有效避免原有对照录入可能出现的文字差错;另一方面,相较于传统方法在纸质卷宗材料堆里查找相关诉讼材料的耗时和不便,分屏技术极大方便了法官在撰写裁判文书时查阅、调阅证据、笔录等相关诉讼材料,提高了裁判文书的制作效率。此外,平台还可以对裁判文书引用情况进行自动控制,对案件证据运用情况进行提示,辅助法官对证据的审查认定。

六是案例文献自动推送。探索运用大数据技术,在办案系统嵌入案件裁判智能研判系统。在对海量裁判文书、法律法规自动学习的基础上,利用大数据分析挖掘技术,通过对案件起诉状、庭审笔录等电子卷宗的自动分析,对法官在办案件的主要事实和争议焦点等关键信息进行智能提取和关联,自动推送相类似的案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供法官参考,提高法官研判案情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七是简易判决一键生成。通过大数据分析技术,探索建立简易裁判文书自动生成系统。系统在对案件实现智能研判的基础上,针对刑事、民事等不同案件类型,特别是对那些数量多、案情相对简单的案件,自动生成电子卷宗,并按照全市法院同类案件的审理规则和裁判尺

度,自动生成裁判文书,经过法官复核确认,实现简单裁判文书快速生成,提高部分案件裁判文书的制作效率。

八是同案同判数据监测。利用人工智能和司法大数据技术,探索搭建同案不同判预警系统。系统通过对海量裁判数据进行情节特征的自动提取和判决结果的智能学习,建立起具体案件裁判模型,根据案件情节特征从案例库中自动匹配类似案例集合,并据此计算出同类案判决结果,为法官裁判提供参考。对于相似度较高的类案,如果法官制作的裁判文书判决结果与之发生重大偏离,系统将自动预警,方便院长行使监督管理职权。

### 三、初步应用成效

一是提高了审判效率,人案矛盾得到缓解。智慧审判苏州模式始终以服务法官办案为核心,最大限度减少法官有关键环节人手,从庭审记录、文书、书记员的的事务性工作,提高办案人员工作效率。据不完全统计,通过运用该套系统,法官和书记员的的事务性工作均得到不同程度的减少和剥离,案件平均审判效率提高30%左右。

二是优化了监督管理,办案质量得到提升。智慧审判系统的应用剥离了办案人员部分审判事务性工作,使其有更多时间和精力用于审判核心事务,有利于确保审判质量。而且,智慧审判系统为加强司法监督管理提供了重要载体,实现了对办案活动的事中监督、实时预警,特别是随着案例文献自动推送、同案同判数据监测等系统不断完善,对于解决司法责任制改革后,因审判权的分散行使可能导致的同案不同判、裁判尺度不统一等问题起到积极作用。

三是深化了司法公开,司法公信得到增强。智慧审判系统实现了案件全流程网办,通过探索打通内外网数据接口,将可以公开的电子卷宗材料同步推送到网上诉讼服务中心,方便当事人在线查阅,同时将审判执行主要流程节点信息向当事人及社会公众零门槛公开,实现了审判执行信息全方位、实质性地公开,进一步提升了司法的透明度。此外,由于材料流转、庭审等办案活动实现了全程留痕,倒逼办案人员自觉提升司法能力、规范司法行为,这对加强队伍建设特别是纪律作风建设,提升人民群众对法院工作的满意度均具有重要意义。

(作者系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 析疑断案

# 按撤诉处理的民事案件是否应减半交纳案件受理费

◇ 刘婷

### 【案情】

原告陈某向法院起诉要求被告廖某归还其借的2万元,原告依法在立案时缴纳了诉讼费300元,被告廖某在领取应诉通知、开庭传票等材料时提出其不会归还该借款,因为系赠博所欠之债。开庭前双方未能达成调解协议,案件开庭当天,陈某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后法院裁定按自动撤诉处理,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为150元。

### 【分歧】

目前法律对于按撤诉处理的案件是否应该退还诉讼费,应该按照什么比例退还没有明确的规定,实践中认识不一,做法不同。第一种意见认为,不应减半收取案件受理费。一是法律法规并未规定按撤诉处理的案件受理费应予减半交纳,《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只规定了以调解方式结案,当事人申请撤诉的或者适用简易程序的,减半交纳案件受理费,法律法规并未规定按撤诉处理的案件受理费应予减半交纳。二是当事人申请撤诉与因当事人原因按撤诉处理毕竟不同,后者当事人有过错,不应减半收取案件受理费。

第二种意见认为,应减半收取案件受理费。一是《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第十五条规定了当事人申请撤诉的减半交纳受理费。该条文虽未提及按自动撤诉处理减半交纳受理费,但原告经合法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未经许可中途退庭按撤诉处理的案件,应当看作是原告(上诉人)以一种消极的行为方式申请撤诉,而且学界对此也有称之为视为申请撤诉,故此种情形下当事人应减半交纳案件受理费。二是从立法本意来看,当事人申请撤诉和按自动撤诉处理两者导致的结果是相同的,都是终结诉讼程序,只不过前者积极,后者消极。按撤诉处理的案件应比照当事人申请撤诉减半交纳案件受理费的规定。

第三种意见认为,应区别不同案件不同情形来决定是否减半收取诉讼费。

### 【评析】

笔者同意第三种意见。理由是:

民事诉讼中按撤诉处理是指当事人虽然没有提出撤诉申请,但在诉讼中的一些行为已经表明其不愿意继续进行民事诉讼,因而人民法院按照对原告及撤诉处理的行为。按照我国法律及司法解释规定,按撤诉处理的情形主要有:1.原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2.原告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3.原告预交而未预交案件受理费,人民法院应当通知其预交,通知后仍不交纳,或申请减免、减免未获人民法院批准仍不预交的,人民法院裁定由原告撤诉。4.无民事行为能力原告的法定代理人,经法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在这种情况下,只要当事人主观并非恶意,那么应该退还一半的诉讼费。

(作者单位:江西省石城县人民法院)

## 司法专论

◇ 刘显杰 罗晞祯

法院工会作为法院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在党的领导下,为法院中心工作服务,以法院职工为中心的群团组织,具有其他部门或组织所不能媲美的软实力。在司法改革的新形势下,如何充分发挥法院工会的软实力,使法院工会真正成为司法审判的服务者、法院文化的弘扬者、职工权益的维护者、民主管理的推进者、扶贫帮困的践行者,进一步增强法院向心力,应当围绕以下三个着力点。

### 一、着力于保持和增强工会工作的政治性

坚持党对工会的领导,始终保持工会工作的正确政治方向。工会定期向党党组汇报,反映工作人员的意见和呼声,重大事项随时报告。院党组每年召开一次有关工会工作专题党委会,听取情况汇报,研究解决问题。院党组也一直在

人力、物力、财力方面大力支持工会“建家”,但凡工会开展大型活动,院领导都积极支持、带头参加,充分发挥引领作用。

### 二、着力于围绕和服务审判工作的中心点

只有把紧贴中心、服务大局作为工会组织开展工作的基本遵循,才能保证工作正确的方向,保证工作持续不竭的发展动力。就如何贴近审判,融入审判、服务审判等问题,我院工会组织召开专题研究会,集思广益、共同谋划,力图在导向、激励、推动审判上做文章,在筑牢公正底线、维护司法公信、改进司法作风上出实招。比如每季度评选审判部门“办案能手”、每年度评选综合行政部门“工作能手”,使大家在工作中不断提高办案效率和审判工作水平,法院上

下形成了一个“比、学、赶、帮、超”的良好工作氛围。院工会还在工作安排中积极协助、配合院党组开展培育干警“善良心”的司法道德文化,培育干警“为民、便民、护民、亲民”的司法民本文化,培育“坚守做人为事办案底线”的清正廉洁文化。

### 三、着力于凝聚和提振法院队伍的向心力

一滴水只有融入大海里才永远不会干涸,一个人只有融入集体才最有力量。首先,院工会充分发挥工会组织的作用,把工会组织延伸到庭室,在每个庭室设一名工会联络员,并通过全方位多渠道,向干警亮实情、交心底、说实话,保障干警知情权、参院权、想院事、分院忧,增强全院干警的主体意识。其次,院工会开展各种活动把全院干警充分“组织

# 工会在法院工作中软实力的发挥

# 公告

人民法院报2017年9月13日(总第7125期)

**张德满、杨丹丹、边洪发、胡春珍:**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支行诉刘珂、申勇、孙秋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17年9月13日止,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黑龙江】泰来县人民法院**

**邱国鸿(身份证号360782199103241110):**本院受理原告肖肖伟诉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当事人须知、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法院第4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江西】赣州市南康区人民法院**

**陈万克、操腾威、乡多县宏运物流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支公司:**本院已受理韦事豪诉你们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及合议庭成员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30分在本法院第424法庭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重庆】南岸区人民法院**

**重庆明烁科技有限公司、重庆景烽科技有限公司、张强、黄富国:**本院已受理原告重庆华庆天美贸易有限公司诉你们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及合议庭成员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30分在本法院第425法庭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湖南】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

**申珂、申勇:**本院受理原告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诉你们借款合同一案,案号:(2017)渝01民初571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增加诉讼请求申请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员、传票等。原告增加诉讼请求,判决原告对被告重庆柏樾实业有限公司所提供的位于北碚区北碚组团温泉城河片区(一期)分区1-3-3-203地块,权属证书编号为107D房地证2013字第00301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在原第1项、第2项诉讼请求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申珂提交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申勇提交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1月30日上午9时30分在本法院第21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对申珂的送达。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个月,即视为对申勇的送达。**【河南】泌阳县人民法院**

**申请宣告失踪、死亡**  
本院受理徐亮申请宣告徐玉海死亡一案,经查:徐玉海(男,1968年11月18日出生,汉族,身份证号:412822196811184833,住河南省泌阳县马谷田镇黄庄村委衙四组)于2007年离家出走,下落不明已满4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为1年,希望徐玉海本人或者知其下落的相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逾期仍下落不明,本院将依法宣告徐玉海死亡。**【河南】泌阳县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7年3月21日立案受理申请人金鑫申请宣告边善娟死亡一案,申请人金鑫称:被申请人边善娟,女,1962年10月2日出生,朝鲜族,原住长春市红旗街道新民广场委450组和光胡同26号回迁楼1单元505室,身份证号220104196210020021,系申请人金鑫之母,边善娟于1998年4月出走,至今未归,下落不明已满4年,下落不明人边善娟应当自公告之日起1年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边善娟将被宣告死亡。凡知下落不明人边善娟生现状况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1年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边善娟情况向本院报告。**【吉林】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7年7月14日立案受理申请人谢雪英申请宣告李林香死亡一案,申请人谢雪英称:被申请人李林香,女,1981年9月9日出生,汉族,兴国人,无业,住址:兴国人良村镇福岗村小福善组3号,公民身份证号码:36213319810909514X。被申请人李林香于2010年外出打工后至

今音信全无,经家人多方寻找仍然未果。至今已下落不明满6年,下落不明人李林香应当自公告之日起1年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李林香将被宣告死亡。凡知下落不明人李林香生现状况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1年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李林香情况向本院报告。**【江西】兴国县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申请人于纪凤申请宣告被告被申请人于纪峰死亡一案,经查:于纪峰,男,1965年4月7日出生,汉族,籍贯为山东省龙口市,户籍所在地为沈阳市和平区砂坪街38号5-5-1,身份证号210102650407301。于纪峰于2013年7月26日死亡,下落不明已满4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1年。希望于纪峰本人或其知下落的相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判决。**【辽宁】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张光亮申请宣告张梦死一案,经查:张树香,女,1959年9月26日出生,汉族,户籍地山西省五台县白乡头头村中街2巷3号,于2011年11月15日死亡,下落不明已满2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3个月。希望张树香本人或其知下落的相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判决。**【上海市闵行区】区人民法院**

### 送达裁判文书

本院于2016年7月19日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满,并于2017年8月18日依法作出(2016)云0722民特2号判决书,宣告张梦死亡。本判决为终审判决。**【云南】永胜县人民法院**

### 送达执行文书

关于刘瑞琴申请强制执行张立国、张立平案(即沧州市运河区人民法院[2016]冀0903执1134号案),本院在案件办理过程中依法查封了张立平所有的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孙河乡康普家园KY-23-9号楼4单元6层2号房屋的价值180.5800万元的房屋使用权。鉴于该查封标的不宜拍卖、变卖,经申请执行人刘瑞琴同意,本院依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492条的规定,拟裁定将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孙河乡康普家园KY-23-9号楼4单元6层2号房屋使用权作价交付申请执行人刘瑞琴抵偿债务,使用于2017年11月24日。张立国、张立平及其他债权人对此如有异议,请在本院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提出书面异议申请,逾期未申请,本院将做出裁定将上述财产作价后交付申请执行人刘瑞琴抵偿债务。**【河北】沧州市运河区人民法院**